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5年7月9日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2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多种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20,520,000元人民币。

2015年9月11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6）。

2015年9月1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58）。

2015年9月2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63）。

2015年12月2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02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03）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0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计划至2017年1月9日，将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

的方式，完成剩余约 347,041,251 元人民币之增持金信诺股票计划。张田女士、肖东华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12 日